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教育厅 文件

浙应急人事〔2019〕82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工作的通知

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厅〔2019〕382号）要求，我省2019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工作实行统一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和提前录取的办法，具体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今年在我省具体专业招生计划、选考科目及分数要求，于6月份省教育考试院编印的《普通高校招生》中统一公布。

二、报考条件和填报志愿

报考条件为：1.参加当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至参加高考当年8月31日），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3.参加生源地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结论均为合格；4.满足学院相关专业当年对选考科目的要求，专业录取时参考考生的高中综合素质评价；5.报考学院均须有明确的生源地，随迁子女以参加高考省份作为生源地。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安排在提前批录取，实行传统志愿录取，一段线上的考生均可填报志愿，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26日8:30至6月27日17:30。每个考生可填报不超过6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学院在确定专业时不设专业级差，对专业服从志愿考生进行调剂录取。

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技术指导，引导考生根据报考条件特别是身体条件准确填报。考生网上填报志愿后，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因考生填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

省教育考试院依照招收男、女考生计划数的4倍且达到我省一段线分数的，向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供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考生名单。

（一）政治考核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依据考生所在中学在校表现鉴定，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其本人、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的考核意见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组成的政审小组

的走访调查情况，对考生作出政治考核结论。考核标准参照《关于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和军队接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政治条件的规定》（〔2001〕政联字 1 号）。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本人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须在结果公布 3 日内向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复核。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随迁子女政治考核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在同一天举行。体格检查具体工作由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指定医院负责实施，按《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标准）执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在网站公布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的时间地点，同时通过县级招生办及有关中学通知考生。体格检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主检医师签字负责。考生对体格检查结论有疑问的，可按规定进行一次复检，并以复检结果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考生的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三）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使用的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由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规定程序对考生组织实施。面试标准参照《军队院校招收普通中学高中毕业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面试主要考察了解考生的报考动机、形象气质、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等方面的基本素质。考生的面试结论，由面试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的具体办法详见《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19年在浙招生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细则》（附件2）。

四、录取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安排在7月上旬（具体时间按2019年浙江省普通高校录取工作进程执行），实行远程网上录取。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按招生计划数的120%，分男、女从高分到低分向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提供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均合格考生的电子档案。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一、二、三、四、五志愿投档后，招生院校生源仍不足时，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在已取得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合格且未被录取或未被预录取的考生中征求志愿，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志愿按缺额计划的100%，分男、女从高分到低分向学校投档。

因政治复核或体格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但符合普通高校录取条件的，本人在取消原录取资格一个月内可以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省教育考试院参照本人当年高考成绩、当年填报的高考志愿等情况，协商本省份所属普通高校办理改录。

五、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工作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对于培养造就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推动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强

领导，密切配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并广泛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各中学要全力支持和协助开展宣传工作，认真解答考生关心的问题，积极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考生报考。

附件：1.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浙招生工作进程表

2.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2019 年在浙招生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细则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教育厅

201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浙招生工作进程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1	6 月 24 日前	填报志愿前期的宣传、动员	各市、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教育局、招办、消防救援队
2	6 月 26 日—27 日	网上填报志愿	市、县（市、区）招办
3	6 月 29 日	向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供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上线考生信息库	省教育考试院
4	6 月 29 日	向市（地）招办电传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考生名单	省教育考试院
5	6 月 30 日 12 时前	考生名单通知到中学、考生本人	市、县（市、区）招办
6	6 月 30 日-7 月 4 日	开展考生政治考核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考生所在中学、考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7	7 月 2 日	考生按期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格检查，到指定地点参加心理测试、面试	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8	7 月 5 日前	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结果汇总	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9	7 月 6 日	合格考生名单和信息库送交省教育考试院	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10	7 月上旬	录取	省教育考试院
11	9 月 30 日前	招生录取总结汇报	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附件 2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2019年在浙招生
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细则

为做好2019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浙招生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职责分工

（一）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和市、县（市、区）招生办提供考生名单。市、县（市、区）招生办负责通知考生所在中学、考生本人。

（二）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成立政审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政治考核工作，并上报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二、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工作程序

（一）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将《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收青年学生政治考核表》（以下简称《政治考核表》）电子版提供给省教育考试院，考生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或联系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领取，按规定填写后交给政审小组。政审小组指导考生及时按规定填写《政治考核表》，并按时限要求报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6月29日，省教育考试院向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考生名单，同时将名单下发到市、县（市、区）招生办；6月30日12时前，由市、县（市、区）招生办负责通

知考生所在中学及考生本人。6月30日-7月4日政审小组按规定做好考生政治考核工作，考生在校表现鉴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考核以及走访调查同步进行，最终政治考核结果由政审小组于7月4日17:00前报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随迁子女考生须于收到政治考核通知当日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或联系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领取《政治考核表》，在1天内由学校对考生在校表现作出鉴定后，将《政治考核表》交还政审小组；政审小组在1天内将《政治考核表》及函调信以最快方式寄往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并协调跟踪做好政治考核工作，7月4日前反馈随迁子女考生政治考核结论，7月7日前将政治考核表原件送交浙江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

（二）7月1日，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做好体格检查、心理测试和面试前的准备工作。7月2日上午，工作人员进驻面试地点。体格检查在指定医院进行，心理测试、面试统一在指定地点举行。

参加体格检查的考生，须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按时到指定体检医院报到（体检前必须保持空腹）。

省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程序组织协调对考生进行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在相应表格栏内填入不合格原因，并当场告知考生，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在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告知。按规定可以复核、复检的，按规定执行。复核复检合格的考生与上述四项均

合格的考生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录取。

（三）由省应急管理厅和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抽调干部（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招生工作督察组，对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在我省的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